

3. 确认在这方面跨国公司委员会当前正在进行的制定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工作很重要，因为这同自然资源有关。

1983年7月28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83/57. 水资源的发展：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和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进展和展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1年7月24日第1981/80号决议第六节第4段以及理事会和大会关于通过、执行和监测《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sup>28</sup> 和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sup>29</sup> 的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水资源的发展是一个跨学科和多部门的进程，贯穿经济和社会的许多部门，如粮食生产、环境和卫生、能源、人类住区、沙漠化、工业化、运输、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救灾等等，

1. 注意到秘书长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30</sup> 的范围内，按照理事会第1981/80号决议第六节第4段的规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间水资源小组协商编写的关于各国政府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和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所取得的进展和展望的报告；

<sup>28</sup> 《联合国水会议的报告，1977年3月14日至25日，马德普拉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II.A.12），第一章。

<sup>29</sup> 参看大会第35/19号决议。

<sup>30</sup> E/C.7/1983/11。

2. 重申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和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各国政府在多边和双边合作支持下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表示关心地虽然有此进展，但迄今《马德普拉行动计划》的执行还未达到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水平，这主要是由于所能获得的财政资源不敷所需；
4. 敦促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其国家发展规划中将水资源的发展列为高度优先工作项目，并采取积极步骤拟订财政和技术援助的计划；
5. 敦促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供资机构积极响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以有利的条款和条件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援助，以促进水资源的发展；
6.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
7. 请秘书长同各有关组织协商，汇编关于双边援助方案和国际组织的活动，以及关于它们为水资源发展提供资金目前的能力及条款和条件的资料，以便研讨增加援助量和改进该等条款和条件的可能措施，并向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散播有关资料，还就此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重申设立国家机构来协调所有水事政策和方案的益处；
9. 呼吁各区域委员会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审查能够促进区域内水资源加速发展的措施；
10. 建议大会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委员会应在1984年举行会议时适当顾及水资源发展对国际发展战略各个组成部分所发挥的作用；

<sup>31</sup>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11. 建议各本国政府重新估计其本国地面和地主水资源的现况，以期为实现《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所建议的指标而制定具体方案，并在对本国问题、需要和限制因素作出评价的基础上，提出它们对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设备、专门知识和研究金的需求；**

**12. 敦促发展中国家政府在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方面，拟订尽可能符合资源供应情况、吸收能量和能力的国家指标，并在考虑到1983年5月13日世界卫生大会第WHA 36.13号决议的情形下，为实现这些指标拟定行动计划和方案；**

**13. 建议各发展中国家政府：**

- (a) 估计目前和将来对农业用水发展和管理人才的需要，并采取具体步骤拟定计划和方案扩大人才培训能力；
- (b) 拟定提高农业用水管理效率的计划和方案，包括为此目的提高农民积极性的适当措施；
- (c) 促进发展中小型的乡村灌溉计划，以便为大型计划的规划和实施累积所需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14. 建议各本国政府应加强努力来执行在马德普拉塔提出的关于工业用水的建议，特别是：**

- (a) 就具体工业目前和将来可能的用水情况进行研究；
- (b) 将工业用水问题纳入水资源发展的通盘政策和计划项目；
- (c) 就水的使用、处理和再循环问题进行研究；
- (d) 为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和废水处理效率拟定适当的节约和管制办法；

**15. 敦促各本国政府考虑采取行动，把水力发电的发展计划纳入水资源发展和电力系统的总计划中，并在国家一级改善有关水和有关能源的体制架构间的协调；**

16. 呼吁各<sup>国</sup>政府为改进河流湖泊的运输拟定方案和项目，并在这个领域促进国家间的合作。

17. 建议各<sup>国</sup>在减轻水灾和旱灾的影响方面、将早期警报和预报系统以及结构性及其他措施列为高度优先工作项目，并将水灾和旱灾损失的管理项目纳入水资源发展的总计划；

18. 敦促各<sup>国</sup>政府采取必要的步骤，加紧努力发展和利用适当的技术来评价和监测水资源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并确保在水利计划、执行和作业过程中有系统地考虑到环境和人体的健康问题；

19. 建议各<sup>国</sup>政府致力发展适当的水力技术和系统来合理地利用并养护农村地区的水资源。例如小型水坝和池塘、特别是干旱和半干旱地区；

20. 呼吁各<sup>国</sup>政府充分合作，促进水资源领域的教育、培训和研究，并优先注意中学和大学的科技教学，特别是与这个领域有关的科目；

21.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有关组织进一步发挥促进作用，在水资源领域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22. 敦促发展中国家政府采取适当步骤，在彼此之间并且也同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系统地汇编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资料，并为定期散播这些资料作出安排，以便进一步推动水资源发展方面技术合作的促进工作；

23. 欢迎在萨格勒布水资源中心举行的讨论会关于支持在该中心内设立一个小型国际技术单位来处理水资源方面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问题的结论，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它主管机构合作，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特别是审查非当地费用部分的经费可能来源，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3年7月28日

第40次全体会议